

昆农联发〔2024〕7号

签发人：韦宏宇 赵波

昆都仑区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办事处：

根据《包头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包农发〔2024〕9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昆都仑区农牧局、财政局制定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昆都仑区农牧局

2024年5月30日

昆都仑区财政局

2024年5月30日

昆区农牧局 财政局

2024 年昆都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藏粮于地，按照《按照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4〕96 号）要求，结合我区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现将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内容通知如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有关指示精神，调动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综合措施，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废旧地膜离田相挂钩机制，持续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涉农街镇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同时按照

“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严格流程。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各涉农街镇审核、农牧局与财政局核实，系统录入、及时发放”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二）公开透明。补贴发放金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精准高效。加大补贴农户核准力度，规范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

四、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应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区本级根据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全区按统一标准发放，根据全市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三）补贴依据。按照实际瓜果、蔬菜及粮食作物等一年生

草本农作物种植面积。

(四)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对黄河滩区等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五)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牧民手中。严禁各地区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 补贴发放程序

(一)村级登记。村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7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委会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7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签字，村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所属街镇。村级登记工作于6月5日前完成。

(二)街镇审核。各涉农街镇要督促所辖村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上报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

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街镇公章后，报区农牧局。街镇审核工作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三) 区级核实、测算。区农牧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对各街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后，由区农牧局汇总形成全区耕地补贴总面积。区财政局按照市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根据区农牧局汇总形成全区耕地补贴总面积测算每吉补贴标准。核实、测算工作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

(四) 资金拨付。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 号)文件要求，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被纳入首批发放直达机制范围，采取提级发放，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区级农牧、财政部门仍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以及审核补贴发放清册等事宜，市财政部门根据区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的补贴发放清册或支付申请，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并列市本级支出。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原则，由农牧、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区级农牧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或未达到离田标准的核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保障各

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的旗县区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二）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区农牧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及时发放补贴。区财政、农牧部门务必于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并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7月15日前将补贴发放进展情况报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严格资金监管。做好数据采集审核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涉农街镇要在春播前明确具体补贴政策，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进行宣传，确保将补贴政策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减少矛盾。同时，要争取更大程度发挥资金引导耕地地力提升作用，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健全档案资料。各涉农街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各涉农街镇实施方案在印发前要与区财政局、农牧局充分沟通，正式印发后要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备案。区农牧局、财政局、各涉农街镇、各村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